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因應COVID-19防疫期間給假一覽表

適用對象	適用防疫措施	假別	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確診者(7+7)	居家照護(前7天)	公假	●確定病例者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後7天)	教師請病假 職員工請自己的假	●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7天期間得否進入校園辦公，由各單位自行採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1.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無須快篩，就可入校辦公。 2.該期間內直到快篩陰性以後始可入校辦公。 3.請自己的假。	快篩證明
密切接觸者 (3+4或依規定打滿 三劑選擇0+7)	居家隔離(3+4的3)	防疫隔離假	●自111年5月17日起，與確診個案同住之職員工： (一)未接種滿三劑者需防疫3+4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 (二)已接種滿三劑者，得採防疫措施0+7天(得免居家隔離0+自主防疫7天)或選擇(3+4)。 ●自主防疫期間由各單位自行採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1.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就可入校辦公。 2.請自己的假。 3.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自主防疫 (3+4的4或0+7的7)	教師請病假 職員工請自己的假		
自國外入境者 (0+7)	自主防疫(0+7的7)	教師請病假 職員工請自己的假	●自主防疫期間由各單位自行採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1.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就可入校辦公。 2.請自己的假。 3.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教職員工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防疫隔離假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 + 4	防疫照顧假 (亦得請自己的假)	●有照顧12歲以下(未滿13歲)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不予支薪	停課通知(公告)或延後開學通知(公告)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就學及停課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有親自照顧學生需求 ●不予支薪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疫苗接種假 (亦得請自己的假)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請假 ●不予支薪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